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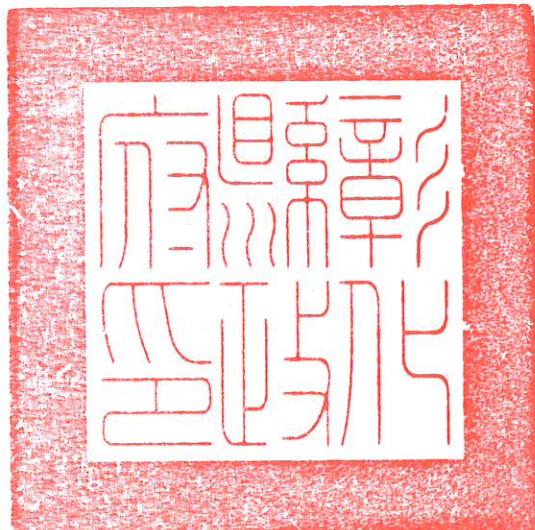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字第1120167274A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為利於產銷調節，本府公告延長暫停受理新設置蛋雞畜牧場登記（容許）1年（自公告日起至113年4月30日），請查照。

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彰化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延長暫停受理新設置蛋雞畜牧場登記（容許）1年，另為引導蛋雞產業轉型升級，放寬不受公告限制之對象，包含：

(一)已領有畜禽飼養登記證之蛋雞場，改申請畜牧場登記。

(二)已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舊場蛋雞場，雞舍得申請改建、增建為水濂密閉式並增加飼養規模。前項舊場蛋雞場之雞舍如為水濂密閉式或已設置太陽能或採友善人道飼養者，得申請雞舍增建、擴建為水濂密閉式並得增加飼養規模。其中已設置太陽能部分以110年1月1日前已設置為限，且需檢具台電躉購合約或屋頂出租合約及切結書，採友善人道飼養者以110年1月1日前已取得中央畜產會或台灣農業標準學會友善人道驗證為限，並需檢具驗證證書或文件。

美 惠 王 長 縣

